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芮鹏、郭忠勇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尹洪涛先生、王伟先生、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01 提名尹洪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2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3 提名芮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郭忠勇先生、陈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郭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陈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其

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税前），由公司按年发放，并由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逐步建立企业集团化的运营体系，为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慎重论证和研究，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Liaoning Xin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Liaoning Xin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公司章程》内容修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昱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申请授信额度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昱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成都昱泰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970,060.89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